

饮酒

酒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。它无孔不入。忧愁要它,欢乐也要它;孤独要它,群体也要它; 天气好了要它,风霜雨雪也要它;爱情要它,失恋也要它;诞生要它,死亡也要它;恶人要它,善人也要它; 有文化的要它,大老粗也爱它。

喝不喝酒是人和野兽最大的区别……我和大多数人都^不喝酒,我们欣赏喝酒,与喝酒的人为友,我们这帮人占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四,是不喝酒的拥酒派, 算不得是野兽派。

酒,我很欣赏,可惜喝一口就醉。在酒朋友旁边醺得面红耳赤倒是常有的事。但是,我能体会得到“酒”是很妙的东西。

（黄永玉）

家务

洗完又有的碗碟,洗完还要晒要烫要叠的衣服,明明只是二三十平方米的单位,地板却像永远抹不完扫不完,还有今天才抹过明天又在的尘,真像阴魂不散的死缠的人。

家务,是永劫轮回的同义词。

但,家务,从来都跟家庭不可分一体两面。没有家就没有家务,没有家务也就没有家——所以在渴望有个家有个安乐窝的时候,也要对随之附送的一大堆碗、衣服、地板、窗花和尘埃有点心理准备。

如此理所当然的道理,我们都不知道,是因为家务从来理所当然都是妈妈做的,特别对男生来说——我有位男性朋友就是这种惯出来的大少爷,十指不沾阳春水,连洗衣机也不懂得用(不是说男人都擅长操作机器的吗?真搞笑),更别指望他会洗碗抹窗。

很久很久以前,做妈妈的都会将女儿训练成做家务全才, 还要煮得一手好菜,才敢把她嫁出去,以免有辱家门; 即使是到了后来, 即使女儿已经是IQ 150快要考入清华大学,做妈妈的怎么也要逼她学做家务,怕将来的夫家说这媳妇“没家教”。

又即使到了很现在的现在,家务的牌坊还是压在女人头上。早前我妈去过我新婚的表弟表弟媳的家,回来后唯一的结论是:“这个老婆不是好媳妇,那些碗堆积如山都不去洗了它们! ”

那老公没有去用那些碗的吗?

这位是姑表,姨表那边也有位表兄,十几年来一直跟女友同居,女友也一任接一任地换,问他何以如此眼挑,他就无奈地说:“没有一个女的愿意做家务,我自己住都可以保持整整齐齐,一有女人搬过来就开始乱七八糟,那些东西放在一旁都不愿意去收拾。”你也惯了自己收拾的啦,帮她收拾也无所谓吧?“这是没理由的吧! 一起住,就要一起保持着整洁嘛! ”

他彻底道出了“家”是什么,没有人可以一点儿力也不出,便奢求自己能有一个家。

其实“相见好同住难”不是瞎掰的,看到对方将东西乱扔乱放,又能在几个月不换的床单上睡得香甜时,不知怎的就会产生“跟这人一起不会幸福”的感觉,他只是懒,还好一点,要是他觉得“房子这么乱你还以为你住在酒店啊?”你还想同他一起建立家啊?

最终还是要很老土地“约法三章”,一、三、五你洗碗我晒衣服,二、四、六你吸尘我抹地, 违规者罚款,屡犯不悔者拖出分手门斩首。

只有阿妈才会供应无条件^的爱,一二三四五六日都包了所有家务,两个人一起而当中没有一个是妈妈时,只好照着时间表来分担家务了。

你今日洗了碗没有啊? 星期四了哦!

（黄茵）